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騰訊深圳訂立之新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原戰略合作協議，獵豹與騰訊深圳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各份公告，內容有關原戰略合作協議之修訂。根據原戰略合作協議及其修訂，獵豹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提供多種營銷平台及渠道，以推廣騰訊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及產品，而騰訊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向獵豹集團提供多種推廣服務。原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獵豹集團將繼續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騰訊集團亦將繼續向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騰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的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深圳與獵豹訂立的新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新戰略合作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原戰略合作協議，獵豹與騰訊深圳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各份公告，內容有關原戰略合作協議之修訂。根據原戰略合作協議及其修訂，獵豹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提供多種營銷平台及渠道，以推廣騰訊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及產品，而騰訊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向獵豹集團提供多種推廣服務。原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繼續加強獵豹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相互業務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獵豹集團將繼續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騰訊集團亦將繼續向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2 新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獵豹 騰訊深圳
主體事項	(1) 獵豹集團將透過其個人電腦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及移動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為騰訊集團各類產品(包括特許產品)提供各種形式之推廣服務； (2) 騰訊集團將透過其個人電腦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及移動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為獵豹集團各類產品(包括特許產品)提供各種形式之推廣服務。

定價標準

(1) 騰訊集團就推廣服務應付獵豹集團的服務費須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費用安排一般包括單位時間成本、每次展示費用、每次點擊費用、每次下載費用、每個獨立訪客費用、每次安裝費用或每次激活費用。價格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i) 當時的市場公平價格；

(ii) 產生的實際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或

(iii) 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提供的價格或合理利潤率得出的價格。

為確保向騰訊集團收取的費用公平合理且不低於獵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獵豹集團已採用相關監督和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各項服務和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按上述條款進行，包括要求記錄和進行公平定價分析及獵豹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獨立於騰訊集團)及獵豹審核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

(2) 獵豹集團就推廣服務應付騰訊集團的服務費須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費用安排一般包括單位時間成本、每次展示費用、每次點擊費用、每次安裝費用或每次激活費用。價格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i) 當時的市場公平價格；

(ii) 產生的實際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或

(iii) 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提供的價格或合理利潤率得出的價格。

為確保騰訊集團收取的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獵豹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獵豹集團已採用相關監督和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各項服務和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按上述條款進行，包括要求記錄和進行公平定價分析及獵豹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獨立於騰訊集團)及獵豹審核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

付款條款

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付款條款予以結清。

個別合約

雙方、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倘適用)將就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3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有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獵豹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騰訊集團向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下表亦載有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全年財政年度各年彼等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騰訊集團就提供推廣服務 應付獵豹集團的費用	78.4	272.5	495	587
獵豹集團就提供推廣服務 應付騰訊集團的費用	0	42.7	30	45

人民幣百萬元

就獵豹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言，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騰訊集團對獵豹集團推廣服務的歷史和預計需求；(ii)騰訊及其合作夥伴自獵豹集團購買愈來愈多的移動廣告存貨；(iii)由於移動內容和服務業務之迅速發展，雙方於移動互聯網方面合作之深化；及(iv)獵豹集團的產品用戶數量增加。

就騰訊集團向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言，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獵豹集團對騰訊集團推廣服務的歷史和預計需求；(ii)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推廣服務的可用性及定價；及(iii)騰訊集團所提供類似推廣服務的可用性及定價。

為確保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獵豹集團將定期監控歷史交易總額以及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額。

4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戰略合作協議能夠使獵豹集團保持與騰訊集團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滿足雙方業務發展需求。具體而言，該合作將可令獵豹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廣告商於國內市場的影響力及變現能力，藉此拓展收入來源。此外，該合作可使獵豹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移動用戶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的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深圳與獵豹訂立的新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新戰略合作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劉熾平先生乃騰訊之董事，故其已就批准新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新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營，並提供雲存儲、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獵豹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營，以及提供網絡廣告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向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網絡廣告及電子商務服務。

騰訊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

7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獵豹」	指	Cheetah Mobile Inc. (前稱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獵豹集團」	指	獵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戰略合作協議」	指	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獵豹集團將繼續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騰訊集團亦將繼續向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原戰略合作協議」	指	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獵豹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騰訊集團向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騰訊深圳」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